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7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金鹏先生、独立董事姚建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超隆光电及其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7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侯安成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超隆光电及其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监事侯安成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7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超隆光电及其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实丰文化”或“投资人”）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超隆光电及其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一）前次交易情况概述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孙平珠、李灯琪、陈家兵、潘振东、陈伟、刘国腾、天长市共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盈企管”）、天长市佳禾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佳禾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维”）、江阴卓盛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卓盛”）、深圳市吉星昭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星昭”）、天长市共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进企管”）、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或“目标公司”，以下孙平珠、李灯琪、陈家兵、潘振东、陈伟、刘国腾合称“甲方”；共盈企管、佳禾维、江阴卓盛、吉星昭、共进企管合称“乙方”；甲方和共盈企管、佳禾维、江阴卓盛、吉星昭合称“保证人”）在广东省汕头市签署了《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原协议”），公司通过增资 10,000 万元的方式获得超隆光电 25%的股权。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超隆光电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情况概述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超隆光电、甲方、乙方在广东省汕头市签署了《<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后生效。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

（一）光伏行业竞争激烈，先进技术应用的更新迭代十分快速，且业内龙头企业扩产步伐明显加快，大规模产能投放，行业扩产持续，导致竞争加剧。从全球市场来看，欧洲地区已经出现了组件库存积压的情况，行业市场供需逐渐失衡。行业产能过剩、技术路线的快速变更，更是加大了企业之间的竞争，使得光伏行业的毛利率整体下滑。

（二）2023 年以来，随着光伏行业产能持续释放，行业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价格呈持续下行趋势，光伏企业盈利空间受到挤压。以组件为代表的光伏产品供过于求，光伏组件价格也延续了下降趋势，致使以组件为主业的超隆光电所处的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在光伏组件价格持续走低的背景下，叠加超隆光电处于业务拓展阶段以及人工、生产经营等刚性成本显著增加致使超隆光电利润空间缩小、业绩表现不达预期。

（三）结合目前光伏行业的发展情况和超隆光电的经营现状，基于谨慎考虑，本次将对超隆光电前次投资的投后估值调减及调整业绩承诺更符合超隆光电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对未来盈利预测可实现性的预期。同时，这一调整可以降低上市公司的对外投资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根据《补充协议》，公司持有超隆光电的股权比例由 25%增加至 33.33%。在交易总对价不变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降低了对外投资成本，本次调整后的对外投资定价公允合理。同时，持股比例的提升有利于公司更多地享有超隆光电未来的发展成果和利润，有利于超隆光电与上市公司的深入融合，释放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3］第 463 号），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20,266.67 万元。结合光伏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投资人同意将前次投资的评估方法由收益法调整为资产基础法，目标公司前次投资的投前估值由 3 亿元调减为 2 亿元，相应地投后估值调减为 3 亿元。《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因《投资协议》定价所依据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将目标公司前次投资的投后估值调减为 3 亿元（以下简称“调减后估值”）。

（二）基于《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之调减后估值，各方一致同意由投资人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832.955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转增”），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转增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配合办理本次转增的内外部审批及登记手续。本次转增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计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实丰文化	1,666.6700	货币	2,499.6250	33.3300%
		832.955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共盈企管	1,836.8250	货币	1,836.8250	24.4922%
3	吉星昭	1,306.2500	货币	1,306.2500	17.4175%
4	佳禾维	688.7500	货币	688.7500	9.1838%
5	江阴卓盛	489.7250	货币	489.7250	6.5300%
6	陈伟	428.4500	货币	428.4500	5.7130%
7	共进企管	250.0000	货币	250.0000	3.3335%
合计		7,499.6250	–	7,499.6250	100.0000%

（三）各方同意将《投资协议》原第 8.1 条修改为：“公司承诺目标公司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对赌期”）单个会计年度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2,500 万元和 3,500 万元。前述业绩目标的达成以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目标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取得前述年度审计报告且不得晚于实丰文化披露当年度报告的时间。如后续发生审计追溯调整，则应以后续审计追溯调整的数据为准。”

（四）各方同意将《投资协议》原第 8.3 条修改为：“目标公司在对赌期内的任意两年或最后一年未能完成前述业绩目标的，投资人有权选择按照本协议第 10.9 条的约定要求目标公司或除刘国腾及吉星昭之外的其他保证人回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投资人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提名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程序中对投资人根据回购约定提出的议案投同意票，并配合履行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其它相关程序。”

（五）各方同意将《投资协议》原第 8.2 条中承担补偿责任的主体由保证人调整为除刘国腾及吉星昭之外的其他保证人。

（六）《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超隆光电实际经营情况，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超隆光电所处的光伏产业对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缓解能源供需矛盾、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等均具有重大意义。公司始终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在全面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行业背景下，牢牢抓住发展机遇，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拓宽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丰富业务线条。

（二）2023 年，公司积极往光伏产业链上的延伸布局，设立了子公司深圳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拓展和分布式光伏电站为主的清洁能源投资、开发和运维服务。光伏行业前端产业链价格的下降向下游传导，下游电站成本的显著下降，极大地促进了光伏电站投资的积极性，进而带动了整个光伏行业新增装机并网的大幅度提升，释放电站成本空间的同时提升了收益率水平。公司从光伏组件、光伏电站，逐步提升产业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把握住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依托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平台优势，上市公司所在地周边的城市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和屋顶资源，公司已承接了六个优质光伏电站投资项目，通过上市公司已投资参股的超隆光电获得所需组件，形成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的供应链优势，促进双方协同发展。

（三）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超隆光电实际经营情况，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超隆光电与上市公司深入融合，释放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整体战略规划，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各方签署的《<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7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超隆光电及其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传真请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85882699　　传　真：0754-85882699

联 系 人：王依娜　　E-mail：zhengquan@gdsftoys.com

（六）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超隆光电及其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2”，投票简称为“实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或“甲方”）基于良好信任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并在产业、股权投资、新材料等领域各具优势，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稳定、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与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决定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友好协商，签订《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性合作协议，在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26Y12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2,750,000 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03-01 单元

7、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二、协议的合作原则及主要内容

双方在产业、股权投资、新材料等领域各具优势，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长期稳定、共同发展”的原则，海亮股份与新材料基金决定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1、双方致力于在新材料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2、双方致力于推动产业的绿色化、数字化转型。

（二）合作机制

1、建立信息交流制度。双方本着相互支持、相互信任的原则，加强信息沟通，根据双方情况互相通报和交流发展规划、政策法规、行业、有关项目进展等情况；并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交流，积极协商解决。

2、建立资源共享机制。

（1）专家资源。双方在新材料领域均具有较为丰富的专家资源，均设有博士后工作站，定期交流，共同探讨相关课题研究，推动新材料行业发展。

（2）投资资源。乙方将围绕其体系内或产业链上下游潜在投资机会，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产业分析、技术顾问、退出渠道等各项支持和资源配置。助力甲方及其主要投资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资金，共同促进有色新材料转型升级。

3、建立高层领导沟通机制。双方根据需求定期或不定期举办高层领导见面会，研究决定具体合作事项，协调推进合作中的重大事宜。

（三）双方义务

1、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涉意向及具体项目合作均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框架下依法推进，并按照法定程序并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予以落实。

2、双方不得将与对方合作的相关内容及业务资料用于双方合作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恶意利用合作中取得的对方内幕信息，不得有损害对方声誉或其他利益的任何行为。

（四）保证

1、双方保证，除另有规定，或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必须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协议的内容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进行披露。

2、双方保证，对因本协议之执行而获得的所有对方提供的资料都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公开信息除外）。除非获得资料提供方的认可，或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或除因法律、法规、其他政策规定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向任何非关联第三方泄漏。

（五）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

2、本协议未经双方事先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提前终止或撤销本协议。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是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根据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指示设立，是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特定投资载体，主要承担以无机非金属及前沿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领域的投资任务，代表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在新材料领域内的布局和延伸。

本次双方合作将共同致力于在新能源材料领域进行深度合作，推动产业的绿色化转型。有助于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进一步获得发展所需的重要产业资源，与战略投资者形成更强的协同效应，从而促进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战略性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协议签署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市场需求日益旺盛，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新能源电池应用和消费市场之一，国内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也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发展机遇良好但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2021 年 11 月 7 日、11 月 25 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设立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亮”），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

甘肃海亮通过前期的项目建设、人才引进、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已在锂电铜箔行业形成了一定的产业竞争优势。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铜箔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足产能扩充的迫切需求，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对甘肃海亮共增资 330,000 万元，其中战略投资者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与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分别向甘肃海亮增资 150,000 万元与 3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向甘肃海亮增资 40,000 万元，海亮股份向甘肃海亮增资 110,000 万元。

本次甘肃海亮增资扩股，主要通过引入协同效应强、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为公司新能源材料的发展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同时，优质战略投资者的引入，也有助于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进一步获得发展所需的重要产业资源，与战略投资者形成更强的协同效应，从而促进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快速发展；此外，战略投资者也将致力于通过产业资源对接、共同投资等方式积极推动公司在铜箔微合金化、高强高导合金等高品质铜合金的技术突破及产业应用。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方海亮集团持有公司 29.24%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建国先生、冯橹铭先生、王树光先生、蒋利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1）企业名称：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26Y12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2,750,000 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03-01 单元

（7）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9）股东情况：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81.8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7.2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5.45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6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50	1.32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3,750	0.50
合 计	2,750,000	100.00

（10）深创投新材料基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0,819.26	1,712,841.73
负债总额	40.49	3.60
所有者权益	1,790,778.78	1,712,838.13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502.94	−2,418.51

2、工融金投

（1）企业名称：工融金投（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BYMLQ43X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3A

（7）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2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9,900	99.99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合 计	1,000,000	100.00

（10）工融金投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2	3.52
负债总额	0.06	0.002
所有者权益	15.77	3.52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